

僑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整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席：林群博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記錄：陳思儒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日會議有多項提案，請大家把握時間，盡量提供意見。
- 二、各系維持學生在學，有需要教務法規配合的事項，敬請各位提出。

貳、指導致詞：無。

參、上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審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件期中考成績更正案，予以更正成績。
- 二、審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則」、「僑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提報教育部備查通過。
- 三、法規修訂通過：
 - 註冊組：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則」、「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並將上述法規掛上網站公告。
 - 課務組：1.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僑光科技大學課堂時間帶領學生校外參觀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室規則」、「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補）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並將上述法規掛上網站公告。
2.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補課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團體活動請假補課辦法」合併修訂案，並將上述法規掛上網站公告。
 - 教學發展中心：1.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並將上述法規掛上網站公告。
2. 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報申請。

肆、工作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發送下一學期「遠距教學」申請通知，時間至繳交資料僅有一個月，有意申請教師會來不及教材製作。故於 102 年 5 月 8 日「遠距教學推動小組」會議決議：
 - （一）每學期開學時即發送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有意申請下一學期「遠距教學」老師，請盡早準備。
 - （二）期初發送 E-mail 通知各系：因遠距教學為評鑑重點指標，若老師已經完成某選修課程遠距教學教材錄製，建請各系下一學期優先給予老師安排此課程。
- 二、本學期教學評量填答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截至 102 年 6 月 3 日止，應屆畢業班及特殊專班的填答率不甚理想，煩請各系協助通知班級導師，請尚未填答的同學踴躍上網填答，謝謝。

伍、溝通協調事項：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6-7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修改辦法第三條，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合併「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準則」，將遠距教學計畫載明事項列出，不需另定審查準則。

二、修改辦法第九條，因選修課需達 25 人才能開班，若老師只申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容易因選課不足而關課，故放寬申請多一門選修課。

三、本提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遠距教學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8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準則」廢止案。

說明：一、已將「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準則」應包含事項列在「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且教學計畫不需審查，只需載明教育部規定之全部事項即可，故提案廢止該法規。

二、本提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遠距教學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9-11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準則」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現行學校網路教學系統功能以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改相關審查準則。

二、分別設定審查項目，以利申請遠距教學老師有所依循。

三、本提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遠距教學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12-13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課程審查準則」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現行學校網路教學系統功能以及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準則修改相關審查準則。

二、分別設定審查項目，以利申請數位教材老師有所依循。

三、本提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遠距教學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4-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14-15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修改辦法第四條，依實際情形召開會議，避免形式上的會議，其餘文字修改及訂正。

二、本提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遠距教學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5-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16-17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教務會議規則修改法規及小組名稱。

二、依實際情形召開會議，避免形式上的會議。

三、本辦法業經 102 年 5 月 27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6-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18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之提報申請。

說明：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4 門選修課程申請遠距教學，名單如附件 7。

二、遠距教學課程將依「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準則」辦理審查作業。

三、4 門課程業經系課委、院課委及校課委審查通過，本次會議決議後，將依規定報部備查。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19-20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建立題庫審查準則」制訂案。

說明：一、依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助提升師資素質經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制訂本準則。

二、法規制訂對照表如附件 8-1，制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8-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21-30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辦理。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共計 6 件，名單如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9-1～附件 9-6。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31-36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成績更正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辦理。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共計 3 件，名單如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10-1~附件 10-3。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37-43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案。

說明：一、增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當學期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應予退學之規定。

二、修訂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三、本提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7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1-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44-46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修正第四點：二專、二技生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得提高抵免學分上限。另四技生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抵免學分提高至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二、本提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7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2-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47-48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增列第三點申請提前畢業已離校之學生，不予核獎，亦不予遞補之規定，其餘條次變更。

二、本提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7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3-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49-50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扣考名單提出程序修正，改經系主任確認後，執行扣考程序。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4-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4-2。

辦法：請審議。

決議：一、第三條第一款刪除「上學期課程：」文字，第三條第二款刪除全部文字，原第三款、第四款款序變更改成第二款、第三款。
二、餘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五（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51-52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為求補考程序嚴謹性。
二、本提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7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5-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5-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53-55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依本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並參酌各校法規加入期中退選不退費。
二、期中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五條限制。
三、本提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7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6-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6-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56-57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制訂對照表如附件 17-1，制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7-2。

辦法：請審議。

決議：一、第三條第一款「修訂」改為「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資訊系

主旨：請討論畢業典禮當天五專畢業班學生補課與系上活動時間衝突問題。

說明：一、畢業典禮(6/15)當天五專畢業生需補上 4/3 的課，本系畢業班第三、四節的體育課與系上安排的畢業茶會衝突，造成學生無法參加。
二、若本系全部畢業生請公假，擔心授課老師對學生觀感不好；且此問題為全校有五專畢業班的系共同遇到的問題，建議學校考量是否有通盤性的處理方式。

辦法：請討論。

決議：一、請五專畢業班的學生於上課時段找時間至上課地點點名。
二、請體育室轉知當天授課教師並協助辦理。

捌、散會（15：30）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2 年 05 月 15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三條 本校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教學計畫並須完成全部 6 次非同步 之教材錄製，由各系彙整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查核，再送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報部備查。 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第三條 本校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教學計畫並須 <u>完成全部之教材錄製</u> ，由各系彙整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查核，再送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報部備查。 <u>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另訂之。</u>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合併「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準則」，將遠距教學計畫載明事項列出，不需另定審查準則。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 審查暨考核準則，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 <u>實施完畢之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將其課程教學安排、授課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自我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查標準另訂之。</u>	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位教師最多以不同班級、不同科目之二門選修課程為限 ；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如須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u>每位教師最多以一門課程及一個班級為限</u> ；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如須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選修課需達 25 人才能開班，若老師只申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容易因選課不足而關課，故放寬申請多一門。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通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遠距教學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課程。
- 第三條 本校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教學計畫並須完成 **6 次非同步** 教材錄製，由各系彙整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查核，再送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報部備查。**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 **審查暨考核準則，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
- 第五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六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置於校定統一教學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七條 開授遠距教學學分之計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第八條 本校各系、科、所或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最多以不同班級、不同科目之二門選修課程為限**；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如須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校內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準則

97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標準，依照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第 二 條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應包括：
一、教學目標；
二、適合修讀對象；
三、課程大綱；
四、上課方式；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六、作業繳交方式；
七、成績評量方式；
八、上課注意事項。
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 三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法規辦理。
- 第 四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2 年 05 月 15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準則（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準則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	修改法規名稱。				
第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暨考核標準，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標準，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				
第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課程介紹、上課進度、學生名單，期初由教學發展中心匯入網路教學系統。		新增條文：配合學校網路教學系統功能設定。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規劃應包括如下：	第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應包括：	一、第二條改為第三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目</th> <th style="width: 90%;">課程規劃</th> </tr> <tr> <td>授課教材</td> <td> 一、應有 9 次遠距教學上課教材，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 二、每次教材呈現方式，需符合其中一項： (一)教學 PPT 簡報：每次上課至少 10 張，並附有解說錄影 (40 分鐘以上)。 (二)教學影片：每次上課 40 分鐘以上。 (三)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每次上課至少 5 頁，並附有解說錄影 (40 分鐘以上)。 三、教材需為教師本人所設計之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td> </tr> </table>	項目	課程規劃	授課教材	一、應有 9 次遠距教學上課教材，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 二、每次教材呈現方式，需符合其中一項： (一)教學 PPT 簡報：每次上課至少 10 張，並附有解說錄影 (40 分鐘以上)。 (二)教學影片：每次上課 40 分鐘以上。 (三)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每次上課至少 5 頁，並附有解說錄影 (40 分鐘以上)。 三、教材需為教師本人所設計之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一、課程教學安排： <u>(一)教學公告</u> <u>(二)教學進度</u> <u>(三)教材供給方式</u> 二、授課教材： <u>(一)教材應有十四單元以上之教學投影片、教學影片或網頁式教學講義內容；</u> <u>(二)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其中投影片至少十張，教學影片至少四十分鐘，網頁式教學講義至少五頁；各單元教材應具備授課教師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之解說錄影 (每單元至少四十分鐘)；</u> <u>(三)教材需為教師本人所設計之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u> <u>(四)教學活動互動應有四次作業以上，二次以上議題討論；</u>	二、配合學校網路教學系統功能以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改相關審查準則。 三、分別設定項目，以利申請遠距教學老師有所依循。
項目	課程規劃					
授課教材	一、應有 9 次遠距教學上課教材，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 二、每次教材呈現方式，需符合其中一項： (一)教學 PPT 簡報：每次上課至少 10 張，並附有解說錄影 (40 分鐘以上)。 (二)教學影片：每次上課 40 分鐘以上。 (三)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每次上課至少 5 頁，並附有解說錄影 (40 分鐘以上)。 三、教材需為教師本人所設計之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教學方式	<p>一、同步：至少 3 次同步即時視訊，並保存錄影檔。</p> <p>二、非同步：含同步教學合計需為 9 次。</p>	<p>(五) <u>學生學習評量應有二次以上完整測驗題庫及命題建置；</u></p> <p><u>三、師生互動紀錄</u></p> <p><u>(一) 教師回應</u></p> <p><u>(二) 討論區域</u></p> <p><u>四、評量記錄</u></p> <p><u>五、學生全程上課記錄</u></p> <p><u>六、作業報告</u></p> <p><u>(一) 學生作業</u></p> <p><u>(二) 專題報告</u></p>		
師生互動	<p>一、課程公告：課程相關資訊需即時公告。</p> <p>二、議題討論：2 次以上的議題討論，每位學生需參與至少 1 次以上討論(張貼留言)，並有教師回應紀錄。</p> <p>三、選課同學需全員登錄教學平台，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p>		<p><u>第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法規辦理。</u></p>	<p>審查準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即可。</p>
學習評量	<p>一、作業/報告：應有 4 次以上的學生作業或報告繳交紀錄。</p> <p>二、測驗/考試：應建立完整的測驗題庫，並有 2 次以上的試卷施測以及教師批改紀錄。</p>			<p><u>第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四條 審查準則：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審查。</p>		<p><u>第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法規辦理。</u></p>	<p>審查準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即可。</p>	
<p>第五條 考核準則：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畢後，需完成第三條全部事項，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做成查核報告，送交教務會議審議。</p>		<p><u>第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依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做成查核報告。</p>	
<p>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修改條序。</p>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

97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7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6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暨考核標準，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課程介紹、上課進度、學生名單，期初由教學發展中心匯入網路教學系統。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規劃應包括如下：

項目	課程規劃
授課教材	一、應有 9 次遠距教學上課教材，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 二、每次教材呈現方式，需符合其中一項： (一)教學 PPT 簡報：每次上課至少 10 張，並附有解說錄音或錄影（40 分鐘以上）。 (二)教學影片：每次上課 40 分鐘以上。 (三)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每次上課至少 5 頁，並附有解說錄音或錄影（40 分鐘以上）。 三、教材需為教師本人所設計之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教學方式	一、同步：至少 3 次同步即時視訊，並保存錄影檔。 二、非同步：含同步教學合計需為 9 次。
師生互動	一、課程公告：課程相關資訊需即時公告。 二、議題討論：2 次以上的議題討論，每位學生需參與至少 1 次以上討論（張貼留言），並有教師回應紀錄。 三、選課同學需全員登錄教學平台，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
學習評量	一、作業/報告：應有 4 次以上的學生作業或報告繳交紀錄。 二、測驗/考試：應建立完整的測驗題庫，並有 2 次以上的試卷施測以及教師批改紀錄。

第四條 審查準則：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審查。

第五條 考核準則：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畢後，需完成第三條全部事項，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做成查核報告，送交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2 年 05 月 15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設計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僑光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課程 審查暨考核準則	僑光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課程介紹、上課進度、學生名單，期初由教學發展中心匯入網路教學系統。		新增條文：配合學校網路教學系統功能設定。								
第三條 數位教材課程 規劃 應包括 如下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目</th> <th style="width: 90%;">課程規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課教材</td> <td> 一、應有 14 單元的上課教材，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 二、每單元教材呈現方式，需符合其中一項： (一)教學 PPT 簡報：每單元至少 10 張。 (二)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每單元至少 5 頁。 三、若教材非教師自行編撰，需填寫「數位教材課程同意授權書」掃描後上傳於僑光網路教學系統課程公告板。 </td> </tr> <tr> <td>師生互動</td> <td> 一、課程公告：課程相關資訊需即時公告。 二、議題討論：2 次以上的議題討論，每位學生需參與至少 1 次以上討論（張貼留言），並有教師回應紀錄。 </td> </tr> <tr> <td>學習評量</td> <td> 一、作業/報告：應有 4 次以上的學生作業或報告繳交紀錄。 二、測驗/考試：應建立完整的測驗題庫，並有 2 次以上的試卷施測以及教師批改紀錄。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課程規劃	授課教材	一、應有 14 單元的上課教材，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 二、每單元教材呈現方式，需符合其中一項： (一)教學 PPT 簡報：每單元至少 10 張。 (二)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每單元至少 5 頁。 三、若教材非教師自行編撰，需填寫「數位教材課程同意授權書」掃描後上傳於僑光網路教學系統課程公告板。	師生互動	一、課程公告：課程相關資訊需即時公告。 二、議題討論：2 次以上的議題討論，每位學生需參與至少 1 次以上討論（張貼留言），並有教師回應紀錄。	學習評量	一、作業/報告：應有 4 次以上的學生作業或報告繳交紀錄。 二、測驗/考試：應建立完整的測驗題庫，並有 2 次以上的試卷施測以及教師批改紀錄。	第二條 數位教材 設計 課程內容 一 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至少十四單元之 Power Point 或網頁式講義內容（教材部份）之彙整與上傳。</u> <u>二、至少五次作業及二次公共議題討論（互動部份）之繕打與上傳。</u> <u>三、完成題庫建置與至少二次模擬測驗命題建置（評量部份）之輸入與建置。</u> <u>四、完成課程及教師基本資訊登錄。</u> <u>五、教材同意授權書掃描後上傳於僑光網路學院該教師的課程基本資訊中示出。</u> 	一、第二條改為第三條。 二、配合學校網路教學系統功能以及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準則修改相關準則。 三、分別設定項目，以利申請數位教材老師有所依循。
項目	課程規劃									
授課教材	一、應有 14 單元的上課教材，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 二、每單元教材呈現方式，需符合其中一項： (一)教學 PPT 簡報：每單元至少 10 張。 (二)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每單元至少 5 頁。 三、若教材非教師自行編撰，需填寫「數位教材課程同意授權書」掃描後上傳於僑光網路教學系統課程公告板。									
師生互動	一、課程公告：課程相關資訊需即時公告。 二、議題討論：2 次以上的議題討論，每位學生需參與至少 1 次以上討論（張貼留言），並有教師回應紀錄。									
學習評量	一、作業/報告：應有 4 次以上的學生作業或報告繳交紀錄。 二、測驗/考試：應建立完整的測驗題庫，並有 2 次以上的試卷施測以及教師批改紀錄。									
第四條 審查準則：應填具「數位教材課程開課申請表」並經系主任用印後繳至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								
第五條 考核準則：數位教材課程實施完畢後，需完成第三條全部事項，由教學發展中心查核後將查核結果送交各系。		明列出數位教材考核方式。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序								

僑光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數位教材課程之審查暨考核準則，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數位教材課程之課程介紹、上課進度、學生名單，期初由教學發展中心匯入網路教學系統。

第三條 數位教材課程規劃應包括如下：

項目	課程規劃
授課教材	一、應有 14 單元的上課教材，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 二、每單元教材呈現方式，需符合其中一項： (一)教學 PPT 簡報：每單元至少 10 張。 (二)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每單元至少 5 頁。 三、若教材非教師自行編撰，需填寫「數位教材課程同意授權書」掃描後上傳於僑光網路教學系統課程公告板。
師生互動	一、課程公告：課程相關資訊需即時公告。 二、議題討論：2 次以上的議題討論，每位學生需參與至少 1 次以上討論(張貼留言)，並有教師回應紀錄。
學習評量	一、作業/報告：應有 4 次以上的學生作業或報告繳交紀錄。 二、測驗/考試：應建立完整的測驗題庫，並有 2 次以上的試卷施測以及教師批改紀錄。

第四條 審查準則：應填具「數位教材課程開課申請表」並經系主任用印後繳至教學發展中心。

第五條 考核準則：數位教材課程實施完畢後，需完成第三條全部事項，由教學發展中心查核後將查核結果送交各系。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2 年 05 月 15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組成推動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以統籌規劃及督導相關事宜。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組成推動小組，特訂定本章程。	文字修改。
第三條 本小組 之任務如下： 一、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相關法令修訂。 二、服務、推廣、教學與訓練之規劃。 三、成效評估與改進辦法之建議。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u>本委員會</u> 之任務如下： 一、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相關法令修訂。 二、服務、推廣、教學與訓練之規劃。 三、成效評估與改進辦法之建議。 四、其他相關事宜。	訂正文字。
第四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 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 。本會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 <u>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 。本會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依實際情形召開會議，避免形式上的會議。
第五條 本小組 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u>本會</u> 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正文字。
第六條 本小組 之各項決議，應提報教務會議報告。	第六條 <u>本會</u> 之各項決議，應提報教務會議報告。	訂正文字。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組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統籌規劃及督導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任之。
二、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三名教師為本小組委員候選名單。
三、呈請校長於受推薦之教師名單中遴選，聘任四名教師，擔任該學年之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相關法令修訂。
二、服務、推廣、教學與訓練之規劃。
三、成效評估與改進辦法之建議。
四、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本會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小組之各項決議，應提報教務會議報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2 年 04 月 09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辦法 (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改善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辦法	依據教務會議規則修改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瞭解學生學習情況、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並落實教學評量回饋機制，依據本校教務會議規則，特設置「 教學評量改善推動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瞭解學生學習情況、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並落實教學評量回饋機制，依據本校教務會議規則，特設置 <u>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u> (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依據教務會議規則修改小組名稱。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 一、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三名教師為 本小組 委員候選名單。 二、由校長於受推薦之教師名單中遴選五名教師擔任該學年之小組委員。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五位委員相互推選之。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 一、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三名教師為 <u>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u> 委員候選名單。 二、由校長於受推薦之教師名單中遴選五名教師擔任該學年之小組委員。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五位委員相互推選之。	採用簡稱。
第五條 本小組 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依實際情形召開會議，避免形式上的會議。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改善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瞭解學生學習情況、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並落實教學評量回饋機制，依據本校教務會議規則，特設置「教學評量改善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
一、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三名教師為本小組委員候選名單。
二、由校長於受推薦之教師名單中遴選五名教師擔任該學年之小組委員。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五位委員相互推選之。
-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責：
一、定期分析本校教師教學評量題項之適切性及信、效度。
二、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之修改與建議。
三、教學評量結果分析、回饋機制之擬定與檢討改善。
四、其他改善教學評量制度相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學年度），並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小組之行政協調工作由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辦理。
-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之各項決議，應提報教務會議報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名單

序號	系別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制	學分數	開課班級	類別
1	財金系	外匯實務	王喆	日四技	3	日金管四忠	續開
2	應英系	旅遊英文	洪麗菁	日四技	2	日英語二忠	新開
3	應英系	媒體英文	李宜年	日五專	2	日英語五甲	新開
4	資管系	Linux 系統管理	林豐裕	夜四技	3	夜資管四忠	新開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2 年 05 月 2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建立題庫審查準則（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運用教育部獎助提升師資素質經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依據來源法規制訂本準則。
第二條 題庫需為本校基於教學上共同需求，並由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共同建立，並為院或系或中心所共同採用。	需由教師成長社群建立題庫。
第三條 各科目題庫用途及其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範圍、單元之擬定由各教師成長社群商定之。	由教師成長社群商訂命題內容。
第四條 題庫建立標準： 一、題庫應分為測驗式試題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附參考答案。 二、各科目題庫試題之數量，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 10 倍(至少 50 題)；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 5 倍(至少 200 題)；混合式題庫則為上述二類試題折半計算。 三、為使各科題庫具有較佳之鑑別度，題庫內容應適當分配難、中、易試題。	參考考選部之「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制訂題庫數量。
第五條 審查委員之推薦與審查機制： 一、題庫應分商學與管理類、觀光與餐旅類、資訊與設計類、其他類四大類領域，前三大類由各所屬學院院長、第四大類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依據題庫分類領域推薦 4 名審查委員，其中 3 名為校內教師，另 1 名為具有該領域專長之校外專家學者。 二、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應以密件辦理，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之。 三、題庫送審時應檢附題目及答案檔案、審查意見表、致謝函、審查費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 四、題庫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一)通過、(二)修改後通過、(三)修改後重審、(四)不通過。其中修改後重審之題庫必須修正審查至可判定為通過或不通過為止，其修正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	參考本校僑光學報稿件外審作業要點制訂審查機制。
第六條 管理題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題庫試題應依科目編製成套，或依單元編號保管。 二、保管題庫試題時，應就題庫用途、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單元及難易度等設定屬性。 三、紙本存放或儲存於電腦內均須做好上鎖或加密動作。 四、形式審查及行政作業流程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辦理。	1. 參考考選部之「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制訂題庫管理方式。 2. 審查及行政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第七條 題庫試題以三年更新一次為原則，但遇有授課教材內容變動或試題存量不足時，應隨時整編增補之。	題庫更新原則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建立題庫審查準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運用教育部獎助提升師資素質經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題庫需為本校基於教學上共同需求，並由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共同建立，並為院或系或中心所共同採用。
- 第三條 各科目題庫用途及其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範圍、單元之擬定由各教師成長社群商定之。
- 第四條 題庫建立標準：
 一、題庫應分為測驗式試題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附參考答案。
 二、各科目題庫試題之數量，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 10 倍(至少 50 題)；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 5 倍(至少 200 題)；混合式題庫則為上述二類試題折半計算。
 三、為使各科題庫具有較佳之鑑別度，題庫內容應適當分配難、中、易試題。
- 第五條 審查委員之推薦與審查機制：
 一、題庫應分商學與管理類、觀光與餐旅類、資訊與設計類、其他類四大類領域，前三大類由各所屬學院院長、第四大類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依據題庫分類領域推薦 4 名審查委員，其中 3 名為校內教師，另 1 名為具有該領域專長之校外專家學者。
 二、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應以密件辦理，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之。
 三、題庫送審時應檢附題目及答案檔案、審查意見表、致謝函、審查費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
 四、題庫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一)通過、(二)修改後通過、(三)修改後重審、(四)不通過。其中修改後重審之題庫必須修正審查至可判定為通過或不通過為止，其修正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
- 第六條 管理題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題庫試題應依科目編製成套，或依單元編號保管。
 二、保管題庫試題時，應就題庫用途、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單元及難易度等設定屬性。
 三、紙本存放或儲存於電腦內均須做好上鎖或加密動作。
 四、形式審查及行政作業流程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辦理。
- 第七條 題庫試題以三年更新一次為原則，但遇有授課教材內容變動或試題存量不足時，應隨時整編增補之。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附件 1-2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附件 1-5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附件 9-6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 請參閱紙本會議紀錄。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請參閱紙本會議
紀錄。

請參閱紙本會議紀錄。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2 年 05 月 2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則（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p> <p>二、當學期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或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p> <p>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六、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者。</p> <p>七、自請退學者。</p> <p>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p> <p>二、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p> <p>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六、<u>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u>。</p> <p>七、自請退學者。</p> <p>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p>	<p>1. 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當學期扣考退學之規定。</p> <p>2. 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違反本校獎懲退學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p> <p>一、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受退學處分，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辦理退學手續者。</p> <p>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考入本校肄業。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p> <p>一、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三、<u>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者</u>。</p> <p>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考入本校肄業。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違反本校獎懲退學之規定</p>

僑光科技大學學則（草案）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20042897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87968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26382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3018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0100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86819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13506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20103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24351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並得招收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轉學生招生辦法由本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肄業。
-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繳交個人相片電子檔，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服義務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視實際需要延長。

轉學生及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九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之學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繳費、選課程序，其應繳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表，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

- 一、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三、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四、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計。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一至三年級：以 15-25 學分為原則；四年級：以 9-25 學分為原則。
- 二、進修部：以 9-22 學分為原則。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各系規劃之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轉系以核准一次為限。各系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十六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轉入前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一、因違反校規經本校勒令退學者。
- 二、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第十八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輔系，並以一系為限。輔系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以一系為限。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缺曠課、考試、成績、補考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其餘成績採至整數位。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下列三種，其計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查。
- 三、期末考查。

第二十二條 學業成績以 100 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 G. P. A 之對照如下：

- 一、80 分以上為甲 (A) 等，GPA 為 4。
- 二、70 分至 79 分為乙 (B) 等，GPA 為 3。
- 三、60 分至 69 分為丙 (C) 等，GPA 為 2。
- 四、59 分以下為丁 (F) 等，GPA 為 0。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三、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五、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暑期課程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
-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須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學生期末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更正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或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各科成績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者為曠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者須重修或補修。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須補考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 0 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第三十條 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除公假、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需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外，其他原因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部分，以 5 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無故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 0 分計。
-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扣考標準者，依本校「學生扣考辦法」辦理。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間至服役期滿，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四、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採計。
 - 五、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本校學生休（復）學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停招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就讀，其學籍、成績悉依本校「停招學系學生學籍及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二、當學期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或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七、自請退學者。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受退學處分，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辦理退學手續者。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考入本校肄業。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七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修業期限、畢業

第三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 二、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畢業應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 40 學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 三、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四、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不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辦理註冊、選課。

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期限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核算完成前，即使已修滿該學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第四十三條 研究生有關學籍、成績之處理，除本篇另有規定外，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者，其延長之期限得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學位論文學分另計；其每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相關修業規定，由各系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由各系訂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二、符合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五十二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核發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 第五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班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表冊為準。
- 第五十四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及畢業生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則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第二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2 年 05 月 2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五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二）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四十學分。</p> <p>（三）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三十六學分。</p> <p>（四）四技生： 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p> <p>（五）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p>	<p>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五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二）二專生：<u>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p> <p>（三）二技生：<u>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p> <p>（四）<u>四技一、二年級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 <u>四技三年級生：以七十學分為上限。</u>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p> <p>（五）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p>	<p>修正二專、二技、四技生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p>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之。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 (四) 重考入學新生。
 - (五) 取得與修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
 - (六) 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經考取本校具有學籍者。
 - (七) 曾於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職訓且經本校校際採認學分之學生。
- 三、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 (三) 轉系生學分以多抵少或以少抵多者，以實際修習學分數採計。
 - (四) 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五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二) 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四十學分。
 - (三) 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三十六學分。
 - (四) 四技生：
 - 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 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 (五) 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
-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應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 六、復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復學後應依編入之學籍班級課程標準修課，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選修者，以選修學分採計。
 - (三) 原修習及格之選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必修者，以必修學分採計。
 - (四)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者，該課程以選修學分採計。

- 七、凡具有連貫性之學年必修課程須依先後順序修習，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是否須補修先修之課程。
- 八、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九、科目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轉、復)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 (二)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 (三)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 (四)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 (五)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 (六)服務學習由服務學習組審核。
- 十、畢業專題抵免原則如下：
 - (一)凡修習畢業專題(一)成績不及格，但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一)。
 - (二)凡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不及格，但於畢業年度當學期學期成績傳送截止日前完成畢業專題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二)或(一)、(二)。
- 十一、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2 年 05 月 2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三、申請提前畢業已離校者，不予核獎，亦不予遞補。		1. 增列申請提前畢業已離校之學生，不予核獎，亦不予遞補之規定。
四、轉學生依其在本校實際修習學期數併入學籍班級核算。	三、轉學生依其在本校實際修習學期數併入學籍班級核算。	條次變更
五、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年四月份造具得獎學生名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年四月份造具得獎學生名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條次變更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僑光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草案）

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應屆畢業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優良，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各獎勵如下：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優良前三名者，每人各頒發獎狀乙紙。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最優第一名者另頒發獎牌一座，並於畢業典禮授獎。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學業成績相同者，依操行成績比序，如學業與操行成績皆相同者得並列名次。
- 三、申請提前畢業已離校者，不予核獎，亦不予遞補。
- 四、轉學生依其在本校實際修習學期數併入學籍班級核算。
- 五、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年四月份造具得獎學生名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2 年 5 月 2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二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課時數累計達扣考標準，且經各系提出扣考確認者，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課時數累計達扣考標準，且經授課教師提出扣考確認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修正達扣考標準的考試方式
第七條 開學後達扣考預警標準及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通知各班導師連繫家長，並填寫學生課業扣考預警輔導紀錄表，會送各系主任、院長簽章後，送課務組備查。期初由各系提出扣考班級，彙整送教務處課務組執行扣考程序。	第七條 開學後達扣考預警標準及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通知各班導師連繫家長，並填寫學生課業扣考預警輔導紀錄表，會送各系主任、院長簽章後，送課務組備查。第十六週由各授課教師提出扣考確認名單，並送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名單確認及執行扣考程序。	修正提出名單的程序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草案）

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籍規則及專科部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課時數累計達扣考標準，且經授課教師各系提出扣考確認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條 學生缺席課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經請假核准後，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1.5 小時論。扣考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上學期課程：缺課達每週上課時數×18 週×1/3。~~
 - ~~二、下學期課程：非畢業班科目為缺課達每週上課時數×18 週×1/3、畢業班科目為缺課達每週上課時數×14 週×1/3（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二、有實習課的科目，正課與實習課上課時數合併計算。
 - 三、暑修扣考比照第一項辦理。
- 第四條 若有缺曠誤記，由學生向授課教師提出更正申請，並由教師自行上網更正。
- 第五條 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扣考計算：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產假（含流產假）之缺課時數。
 - 二、代表學校參加指定比賽且領取差旅費。
 - 三、學生公假，但以該課程總時數的六分之一為限。
 - 四、兵役點閱召集、教育召集。
 - 五、喪假、特別事故假。
 - 六、上課週期非七天一輪之在職專班。
- 第六條 經本校特殊個案學生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之學生，其缺課時數不列入扣考計算。
- 第七條 開學後達扣考預警標準及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通知各班導師連繫家長，並填寫學生課業扣考預警輔導紀錄表，會送各系主任、院長簽章後，送課務組備查。~~第十六週期初由各系授課教師提出扣考確認班級，並彙整送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各單確認及執行扣考程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2 年 5 月 2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二條 學生考試請假，事假、公假必須在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病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應於該科目考畢三日內向課務組提出並完成請假手續，凡未請假或未准假而缺考者，一律視為曠考。	第二條 學生考試請假，事假、公假必須在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病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應於該科目考畢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凡未請假或未准假而缺考者，一律視為曠考。	加註單位識別
第三條 學生因病請考試假，必須持有醫生診斷證明，其他假別則需有相關證明文件方可請考試假。	第三條 學生因病請考試假，必須持有醫生診斷證明，其他假別則需有相關證明文件方可請考試假。 <u>但確實生病未參加考試能提出充份證明，經課務組長核准者亦可請考試假。</u>	修飾文字
第四條 凡請假獲准學生，補考時間、地點由請假學生與任課教師約定舉行，其原則如下： 一、補考期限： （一）期中考試：期中考畢後一週內。 （二）畢業、期末考試：畢業、期末考畢後三天內。 （三）若為產假、重大病假或特殊個案學生，經核准得延長時間舉行補考(於下一次考試前補考完畢，否則以零分計算)或經任課老師同意以其他測驗方式代替之。 二、成績登錄方式： （一）一般假別：由授課教師於成績上傳截止日前自行上傳成績。 （二）若為產假、重大病假或特殊個案學生：由授課教師將補考考卷(含成績)影印乙份並簽名，送課務組轉送註冊組補登錄成績。	第四條 凡獲准請假學生，由課務組個別通知任課教師；補考時間、地點由同學與任課教師約定舉行，其原則如下： 一、期中考試請假者，在期中考畢後一週內。 二、畢業、期末考試請假者，在畢業、期末考畢後三天內。 三、若為產假、重大病假或特殊個案學生，經核准得延長時間舉行補考(於下一次考試前補考完畢，否則以零分計算)或經任課老師同意以其他測驗方式代替之。	修飾文字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

民國 83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准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之考試意指期中、期末或畢業考試。

第二條 學生考試請假，事假、公假必須在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病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應於該科目考畢三日內**向課務組提出並**完成請假手續，凡未請假或未准假而缺考者，一律視為曠考。

第三條 學生因病請考試假，必須持有醫生診斷證明，其他假別則需有相關證明文件方可請考試假。

第四條 凡**請假獲准**學生，補考時間、地點由**請假學生**與任課教師約定舉行，其原則如下：

一、補考期限：

(一) 期中考試：期中考畢後一週內。

(二) 畢業、期末考試：畢業、期末考畢後三天內。

(三) 若為產假、重大病假或特殊個案學生，經核准得延長時間舉行補考(於下一次考試前補考完畢，否則以零分計算)或經任課老師同意以其他測驗方式代替之。

二、成績登錄方式：

(一) 一般假別：由授課教師於成績上傳截止日前自行上傳成績。

(二) 若為產假、重大病假或特殊個案學生：由授課教師將補考考卷(含成績)影印乙份並簽名，送課務組轉送註冊組補登錄成績。

第五條 請假獲准補考學生，依假別其補考成績計算如下：

一、超過六十分部份按五折併計，未滿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病假、事假。

二、以實得分數計算：

重大病假、公假、產假、直系血親或配偶的喪假、經核准之特殊個案學生。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2 年 5 月 15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等特殊因素，經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後，均認有需要退選者，學生得於第八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選， 但不予退費 ；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 第 五七 條之限制。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等特殊因素，經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後，均認有需要退選者，學生得於第八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選；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七條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並參酌各校法規加入期中退選不退費。 2. 期中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五條限制。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日間部學生合理修習課程依據本校學則、專科部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學期學生選課時間由課務組及註冊組會同訂定。
- 第三條 非延修生選課或延修生登記註冊，須在每學期規定時限完成，逾期不受理。
-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須符合學則之規定。若低於最低學分數且同年級亦無其他可供修習之選修課，可經系主任與教務處同意加選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五條 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第一階段：上限五十人。
 - 二、第二階段：上限五十五人。
 - 三、第三階段：上限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研究所碩士班下限四人、大學部及專科部下限二十五人。
- 若開課人數未達下限人數而仍有開課需求者，需專案簽核。必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六十人為原則；若原編排教室可容納超過六十人，優先開放，順序依序為：延修生、未修過相關課程之轉學生、應屆畢業生(需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
- 第六條 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高年級選修課程(不得修習畢業年級下學期課程)，經系主任核准，辦理人工選課，但修課人數不得超過教室容量上限。各系專業選修課程若有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應另訂定之。凡學年課需上、下學期成績均修習及格，方得採計學分。
- 第七條 應屆畢業生、五專生如因重修或補修導致必修科目衝堂，必修科目需跨班修習，不得超過三門，其餘各年級不得超過一門，並由系主任核准。轉學生當學期專業必修課程若因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需退選，由系主任核准，人工辦理退選。非上述因素者，必修科目不得至他班選讀或任意退選。
-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等特殊因素，經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後，均認

有需要退選者，學生得於第八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選，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五條之限制。

第九條 應屆畢業生、延修生，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跨相當年級重（補）修，唯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務必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該科目學分。

第十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
- 二、延修生。
- 三、轉學生、轉系生可跨部補修轉入學年前之必修課程。
- 四、軍訓(含軍護)選修課程因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因而停止開課。
- 五、停止開課之必修課程。
- 六、暑修重補修：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

第十一條 跨部選課受教學設施限制，修課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門課，但延修生、應屆畢業之轉學生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跨部選課申請經系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核准同意後始可修習。

第十三條 選課完成後需依出納組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費用，逾期以未完成選課程序處理。

第十四條 學生重補修課程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跨校選課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暑期課程，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2 年 6 月 3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修訂條文（請加框線）</div>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新訂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新訂
第三條 本會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訂本校排課辦法。 二、 訂定各學期排課時程表。 三、 協調跨院排課事宜。 四、 審核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 	新訂
第四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議決，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訂

僑光科技大學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會執掌：
- 一、 討論本校排課辦法。
 - 二、 訂定各學期排課時程表。
 - 三、 協調跨院排課事宜。
 - 四、 審核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議決，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